

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购买东方证券 H 股流通股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（2016-80）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16〕52号）及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购买东方证券H股流通股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港股委托管理人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理”）代表本公司委托其管理的港股投资账户购买东方证券的H股，购买金额为246万港元。该交易为本公司作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委托人的正常投资行为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东方证券发行的H股普通股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东方证券董事吴俊豪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，形成以经营管理权为基础的关联关系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,23层,25层-29层

法定代表人：潘鑫军

经营范围：证券经纪；融资融券；证券投资咨询；与证券交易、

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；证券自营；证券投资基金代销；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；代销金融产品；证券承销（限国债、政策性银行金融债、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）；股票期权做市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东方证券港股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本次认购按照二级市场公开价格进行交易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交易价格为东方证券 H 股二级市场公开交易价格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交易结算方式为港交所规定的交易结算方式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本公司与惠理签订的投资管理协议于 2015 年 12 月签署生效，期限为无固定期限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惠理通过公司内部评估等方式对东方证券 H 股进行了价值分析以及投资策略的制定，由基金经理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购买 246 万港元东方证券 H 股流通股。

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本次投资由本公司管理人惠理以投资操作申请的形式，按照惠理

相关投资交易权限，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本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